

第 6 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 8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麥偉明議員

委員

覃德誠議員 (上午 9 時 41 出席)

何坤洲議員

劉佩玉議員，MH

李庭豐議員

吳美議員 (上午 9 時 55 出席)

伍月蘭議員

袁海文議員

列席者

黃汝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署任)

盧淑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2(署任)

李耀銘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張振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許志平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呂世達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3

黃家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署任)

蕭健強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2)

陳學武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2

石家恩女士
楊家慧女士
張玉玲女士
官勝儉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3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一)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二)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八)

秘書

余寶欣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開會詞

麥偉明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6 次及第 7 次會議記錄

2. 袁海文議員表示對第 6 次會議記錄沒有其他意見。至於第 7 次會議記錄，他認為第 51 至 58 段未能全面反映會上的討論內容，建議更詳盡記錄委員的發言。

3. 麥偉明主席宣佈委員會通過第 6 次會議記錄，並備悉委員對第 7 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由於需時考慮，建議先討論其他議程。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白田邨重建第十二期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福利設施(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9/23)

4. 盧淑儀女士介紹文件 9/23。

5. 李庭豐議員支持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建議，並請社署確認建議新增的是長者地區中心分處，而非長者鄰舍中心。另外，他表示社署計劃於白田邨重建項目第十二期設置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分處與提供同類服務的新生精神康復會總部位置相近，希望社署解釋箇中原因。

6. 盧淑儀女士重申，署方計劃新增的是長者地區中心分處，將為區內長者提供更多服務。另外，設於新生精神康復會總部大樓的地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因空間不足，署方遂計劃於白田邨重建項目第十二期設置該中心的分處，為區內人士提供支援服務，方便機構調配人手。

7. 麥偉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社署的建議，希望署方盡快推展計劃，為市民服務。

(b) 關注覆蓋荔寶路明渠計劃進度(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0/23)

8. 伍月蘭議員介紹文件 10/23，並對渠務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感到失望。她曾向渠務署查詢工程進度，得悉因疫情出現延誤；署方及後於 2021 年表示因承建商結業需重新招標，惟其後未有再更新有關進展。渠務署於書面回應中提及工程預計於 2025 年完成，她希望渠務署解釋工程進度，並認為渠務署未有積極回應提問，希望主席對渠務署作出譴責。

9. 袁海文議員補充介紹文件 10/23，不滿渠務署未有主動匯報承建商表現欠佳及工程延誤等事宜。此外，他表示對渠務署的書面回應感到困惑，不理解為何在原定合約終止前(即 2022 年 4 月)，已另行開展編號 DC/2021/11 的新工程合約。再者，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即 2025 年)較原先預計的 1 至 2 年長，希望渠務署解釋工程的最新時間表。

10. 麥偉明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渠務署出席會議，惟署方未能派員出席，他遂請委員參閱署方的書面回應(文件 10a/23)。

11. 伍月蘭議員不滿渠務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及約見委員解說工程進度，亦不理解為何工程需時甚久，故要求主席考慮邀請渠務署代表恆常於會上匯報工程進度。

12. 麥偉明主席總結表示，由於工程涉及區內民生，他認為渠務署應派員出席會議。渠務署於書面回應中未有交代工程進度、細節及原定承建商結業的原因等。同時，終止舊合約及開展新合約的時序存在矛盾，署方亦未有匯報新合約的招標內容(例如對工程時間及相關設計的要求)是否

與舊合約有異。他建議將此事列入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列表，並請秘書處向渠務署轉達委員的查詢，促請渠務署派員於下次會議回應。視乎部門的回應，委員會考慮是否將此事納入恆常報告事項列表。

(c) 跟進「白田購物中心」僭建投訴 要求屋宇署盡快清拆違例建築(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1/23)

13. 李庭豐議員介紹文件 11/23。

14. 石家恩女士介紹文件 11a/23。

15. 李庭豐議員查詢屋宇署在甚麼情況下會進行大規模清拆行動。他備悉屋宇署評估白田購物中心平台沒有明顯結構危險，亦沒有新增僭建物；但屋宇署曾就現有的平台僭建物於 2006 年發出警告通知，至今問題仍未得到處理，促請屋宇署盡快清拆有關平台僭建物，從源頭解決白田購物中心滲水、石屎剝落及因僭建物而產生的管理問題。

16. 伍月蘭議員表示業主自 2006 年收到警告通知以來未有清拆僭建物，詢問屋宇署有否檢控業主。

17. 陳學武先生回應表示，署方過往在 2001 年至 2011 年間著力處理對公眾安全有較高風險或對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的僭建物(例如附建於樓宇外牆的僭建物)，而按當年的執法政策及《建築物條例》第 24C 條的規定，本署會向現存的平台僭建物的相關業主發出警告通知，並把有關警告通知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於有關物業的業權記錄上。有關的警告通知只會在業主清拆有關的僭建物後方予以註銷，希望藉此使業主自願清拆僭建物。而按照警告通知的相關規例，未有遵從有關通知的業主不會因此被檢控。署方其後於 2011 年修訂僭建物執法政策，把須予以取締的僭建物範圍擴大至位於樓宇天台、平台、天井及後巷的僭建物，並透過大規模行動按序處理此類僭建物。

現時，署方會因應舉報數字及特別情況等，每年挑選約 80 幢目標樓宇派員勘察，並按勘察結果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如業主未有如期清拆僭建物，署方會作出檢控。他表示，署方正按序處理白田購物中心的僭建物問題及其他同類個案。

18. 伍月蘭議員表示，對比屋宇署處理上述個案及在 2011 年後清拆其他僭建物所需的時間後，質疑署方處理個案的標準不一，詢問屋宇署為何仍未就已存在十多年的白田購物中心的平台僭建物，向業主作出檢控。

19. 李庭豐議員表示，雖然屋宇署評估白田購物中心沒有明顯結構危險，但購物中心內有不少商戶需自行用膠桶裝載從天花剝落的石屎，顯示樓宇有安全問題。購物中心內有不少補習社，所以屋宇署應盡快協助處理，以免石屎剝落及滲水的位置發生意外，影響安全。此外，他查詢屋宇署按序處理個案的準則，並希望屋宇署盡早發出僭建物清拆令，以減少因石屎剝落及滲水等問題而引起商戶間的爭拗。

20. 石家恩女士綜合回應表示，署方於 2013 年向白田購物中心業主立案法團發出強制驗樓通知，而該法團已就此於 2015 年委任註冊檢驗人員勘察該樓宇的公用地方及進行所需的修葺工程。另外，對於早前傳媒報導有關白田購物中心一樓公用男廁的石屎剝落情況，署方得悉有關修葺工程已於 2022 年底完成，而就其他公用地方亦有進行所需的修葺工程。此外，署方亦得悉有個別住戶已於 2022 年底及 2023 年初陸續清拆其平台僭建物。倘若日後於視察期間發現有須予以取締的平台僭建物，如有新建僭建物或對樓宇有明顯危險，署方會根據現行政策執法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21. 伍月蘭議員質疑屋宇署未有以一視同仁的準則處理

僭建物個案。據她了解，有其他被揀選了的樓宇，即使僭建物沒有即時危險也被要求清拆。

22. 陳學武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於 2006 年向白田購物中心業主發出的是警告通知，即使署方於 2011 年修訂執法政策，透過大規模行動按序處理有關的僭建物，但由於白田購物中心尚未被揀選為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所以署方尚未就該些平台僭建物發出清拆令，故無法展開檢控程序。署方會因應不同因素，如過往投訴數字及地區意見等，挑選目標樓宇進行清拆行動。署方備悉有關白田購物中心的投訴，將盡快按序處理。

23. 袁海文議員詢問屋宇署最近一次公布入選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名單為何時，以及何時將公布新名單。

24. 陳學武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每年公布目標樓宇的時間不一，上一輪行動的目標樓宇已於去年年中公布，但未落實公布新一輪行動的資訊。

25. 麥偉明主席總結表示，屋宇署因應市民舉報，於 2006 年按當年的執法政策及《建築物條例》第 24C 條的規定，就白田購物中心二樓平台僭建物向相關業主發出警告通知，並把有關警告通知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於有關物業的業權記錄上。由於該些平台僭建物屬現存僭建物，及其狀況並無明顯危險，屋宇署會根據修訂執法政策，透過進行大規模清拆行動，以取締有關僭建物。他對屋宇署處理有關僭建物的程序需時多年有保留，認為未能對業主產生足夠的阻嚇力，不能解決商戶的滲水問題。他理解屋宇署或有不少相關僭建物個案需處理，惟現時屋宇署每年只挑選約 80 幢目標樓宇進行清拆位於樓宇天台、平台、天井及後巷的現存僭建物的大規模行動，實在難以及時令業主清拆有關僭建物，希望屋宇署考慮檢討有關程序，改善執法效率。他希望屋宇署研究向律政署提議另設專屬法庭，與

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性質相似，專門處理僭建物相關的案件，從而加快處理程序。另外，他建議屋宇署除考慮樓宇結構的即時安全程度外，亦應考慮個案的時間性，確保部門的執法有足夠阻嚇力。

26. 陳學武先生補充表示，現時署方如發現樓宇上有新僭建物會即時採取行動，而對於現存的僭建物，包括白田購物中心的，署方則會按序處理。如在巡查期間發現現存僭建物有大幅改動，署方會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

27. 覃德誠議員建議以委員會名義，促請屋宇署大規模行動目標樓宇遴選委員會優先處理白田購物中心個案，並向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了解可否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向有關業主提供專業大廈管理服務等支援。

28. 黃汝恒女士回應表示，民政處備悉委員意見。

29. 麥偉明主席表示，建議屋宇署向有關遴選委員會轉達優先處理白田購物中心個案的意見。

議程第 3 項：跟進事項

(a) 報告事項列表(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2/23)

30. 麥偉明主席建議因應政府取消口罩令，下次會議起，將區內有關第 599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的執法數字從報告事項列表中移除。

31. 委員會同意主席的建議。

32. 袁海文議員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查詢報告內所列的「巡查及伏擊行動次數」、「發出提示信(建築廢物相關)」及「定額罰款及檢控個案」數字之間的關係，希望環保署

確認是否會於巡查行動中發出相關提示信和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提出檢控。另外，他詢問食環署的報告是否已列出與固定攤檔小販有關的投訴及違例記分制數字。

33. 劉佩玉議員表示，雖然區內店舖阻街情況有改善，但就地政總署及食環署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的行動而言，停泊在欄杆附近的單車數目仍有上升，惟部門今年初的行動次數及清理單車數目與去年 11 至 12 月的數字相若，每個行動地點平均亦只清理一至兩輛單車，認為最新的執法數字未能反映區內實際情況，查詢部門清理單車的標準及執法上的困難。此外，隨著政府放寬防疫措施，區內非法擺賣情況加劇，她希望食環署及警方特別對荔枝角道、基隆街和南昌街附近，以及北河街街市附近大南街出現的無牌擺賣貨車小販加強執法。同時，她詢問環保署報告載列的店舖噪音投訴是否只包括市民的投訴，促請部門就鴨寮街及北河街街市附近的店舖噪音問題加強執法。

34. 覃德誠議員表示，因應疫情放緩，區內店舖阻街及噪音問題加劇，尤其是不少食肆，例如位於元州街和祥發街交界、元州街和昌華街交界，以及青山道和興華街交界的食肆營業至凌晨時分，食客於公眾地方用膳時製造大量噪音，亦阻擋附近大廈出入口，引致衛生問題，促請食環署及警方執法。

35. 伍月蘭議員表示，近日收到不少市民報告，於美孚萬事達廣場一帶發現有羣鼠出沒跡象，希望食環署加強清潔，於滅鼠數目上反映成效。

36. 吳美議員表示，北河街市政大廈入口前羣眾聚集、吸煙、隨地吐痰、並排停車及貨車長時間停泊上落貨等問題重現，希望有關部門及警方加強執法，使市民出入市政大廈時暢通無阻。她建議相關部門研究於該路段增設停車收費錶，減少貨車長期停泊的問題。

37. 許志平先生綜合回應表示，署方執法行動報告中有關檢控持牌小販的數字已包括深水埗全區的總數。署方有不同組別人員分別負責管理持牌小販和持牌食肆，而持牌食肆違規記分制並不適用於固定攤檔小販。另外，由於署方於農曆新年期間需要調配及集中資源管理兩個年宵市場，農曆新年後需安排前線人員輪休，因此或會導致針對無牌小販的相關檢控數字輕微下跌。署方近月已因應無牌小販擺賣情況，調配人手在大南街、南昌街及欽州街一帶加強巡查，並加派人員於晚上及假日進行區域巡邏。署方近月在區內向 17 名無牌小販提出 30 宗檢控及檢取小販棄置物品共 151 宗。此外，在署方與地政總署的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中，地政總署會事先在違例停泊的單車上張貼通知書，要求車主於 24 小時內移走單車。若有關單車在限時後仍未被移走，而通知書仍張貼於單車上，署方人員才會在地政總署的指示下協助清理單車。因此實際符合有關規定而被清理的單車數量或會較預期少。署方會積極配合地政總署增加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的次數。他續表示，署方備悉議員提及市民就長沙灣一帶食肆於深夜時段造成的噪音及店鋪阻街問題作出的投訴，並會配合總部特遣隊，安排人員於深夜時段加強執法，處理食肆違規行為。至於議員提及的美孚萬事達廣場老鼠問題，署方一直以滅鼠為首要任務，並已加強在美孚新邨一帶的防治鼠患工作，惟因老鼠四處出沒及藏匿，因此在執法行動報告內的滅鼠數字或未能反映實況。就關閉荔灣街市作改善工程事宜，署方早前已配合建築署，於清拆荔灣街市工程進行期間加強滅鼠工作，亦為美孚新邨管理公司提供有關滅鼠方面的技術建議，並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進行聯合行動，加強於荔枝角公園及其他公眾地方進行防治鼠患工作。他補充，署方於報告中主要包括署方人員恆常行動的滅鼠數字，並不包括跟其他部門或屋苑管理處進行聯合行動的滅鼠數字。就北河街市政大廈附近的衛生問題，署方會加強街道潔淨服務及相關檢控工作。

38. 黃家榮先生綜合回應表示，署方接到市民有關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及電器廢物的投訴後，會進行多次巡查，並於非法棄置建築廢物黑點進行伏擊行動。在巡查期間，如有大廈正進行維修或裝修工程，署方人員會向有關人士發出提示信，宣傳如何正確棄置建築廢物。報告中所列的「定額罰款及檢控個案」數目包括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傳票個案。如發現有人非法棄置建築廢物，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署方人員會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向相關人士發出傳票提出檢控。由於搜證工作及法庭審理需時，故一般的傳票個案會於事發後約 6 至 8 個月由法庭作出裁決。此外，就店舖噪音的投訴數字，署方於 2022 年共收到 110 宗相關投訴，較 2021 年的 196 宗少。近日北河街一帶店舖使用擴音器的情況有明顯改善，署方會持續與警方緊密合作，加強執法。他補充，今年 2 月，法庭裁定鴨寮街兩個電訊商及其董事違反《噪音管制條例》，其中涉及 6 張傳票，共被判罰款港幣 24,000 元，較以往個案罰款高，相信有助加強阻嚇力。

39. 李耀銘先生備悉大南街街市附近出現無牌貨車小販，並已派員於附近實施交通管制，會繼續加強執法。此外，警方會就區內食肆於深夜造成噪音及阻街問題加強巡邏，並配合部門採取聯合行動。他續指，警方一直於北河街街市一帶嚴厲執法，對於貨車在北河街市政大廈入口的霸佔道路的問題，會多加留意及執法。

40. 麥偉明主席表示，環保署提及的兩宗個案，被告被法庭判處罰款，當中涉及 6 張傳票，每張傳票的平均罰款為港幣 4,000 元，詢問判決有否改善區內噪音問題，及罰款金額是否具阻嚇力。此外，他對於有食肆客人於深夜時分發出噪音滋擾居民，詢問環保署、食環署及警方會如何配合執法。

41. 黃家榮先生回應表示，被判罰款的電訊商已將擴音

器放回店舖內，可見判決有阻嚇力。上述兩宗個案所涉及的 6 張傳票中，有 4 張是針對公司董事而發出，牽涉個人刑責，有效加強阻嚇作用。他補充，署方現正處理 3 宗涉及電訊店舖懷疑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個案。此外，署方會就食肆處所內發出的噪音執法，而在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問題則由警方處理。

42. 許志平先生回應表示，就食肆店舖阻街問題，署方會聯同食環署總部特遣隊加強執法，希望藉檢控行動及持牌食肆違例記分制增加阻嚇力，並會考慮與警方進行聯合執法行動。

43. 李耀銘先生回應時表示，若市民於深夜受食肆發出的噪音影響，可報警求助，警方會迅速執法。為免有關食肆在警員離開後故態復萌，警方將加強巡邏及勸喻。警方亦會研究與食環署進行聯合執法行動，對食肆阻街嚴厲執法。

44. 覃德誠議員補充表示，就食肆於深夜造成的噪音問題，檢控對象應為食肆，而非食客。

45. 黃家榮先生補充表示，署方現正考慮修訂《噪音管制條例》。有別於現行的檢控程序，署方建議設立定額罰款機制及禁止使用擴音器作叫賣等措施，減低噪音造成的滋擾。

46. 麥偉明主席總結表示，感謝食環署、環保署及警務處恆常匯報區內環境衛生的相關工作，亦感謝各委員積極對區內問題反映意見。委員會備悉相關數字較去年有改善，希望各部門就長沙灣一帶食肆於深夜時段造成的噪音及店舖阻街問題加強聯合執法行動。此外，環保署現正考慮修訂《噪音管制條例》，以加強管制店舖以擴音器叫賣所產生的噪音。他希望環保署能檢討罰款上限(港幣 10,000 元)，增加刑罰的阻嚇力。

(b) 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列表(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3/23)

47. 袁海文議員詢問主席，下次會議會於報告事項列表還是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列表內跟進荔寶路明渠計劃進度。

48. 麥偉明主席回應表示，下次會議會於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列表內跟進荔寶路明渠計劃進度，並請秘書處於會前向渠務署轉達委員會的提問，希望部門派員於下次會議回應。他建議委員會可就部門的回應，再考慮日後的跟進安排。

跟進事項 1

49. 麥偉明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出席會議，惟有關方面未能派員出席，他遂請委員參閱署方的書面回應(文件 13a/23 及 13b/23)。

50. 楊家慧女士表示，現時未有新進展報告。

51.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跟進事項 2

52. 麥偉明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運輸署出席會議，惟對方未能派員出席，他遂請委員參閱署方的書面回應(文件 13c/23)。

53. 張玉玲女士表示，現時未有新進展報告。

54.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跟進事項 3

55. 張玉玲女士表示，現時未有新進展報告。

56.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跟進事項 4

57. 官勝儉先生介紹文件 13d/23。他補充表示，署方屋邨及分區保養辦事處職員已與居民、委員和關注組巡視白田邨第七、八及十一期的公共空間及現有設施，及探討增加長者康體設施的可行性方案。綜觀白田邨公共空間及康體設施佈局，第七、八、十一期及早前已落成的期數均有康體設施供不同年齡層的居民使用。署方於第七及八期，即康田樓及健田樓之間、心田樓及詠田樓之間，以及第十一期清田樓附近均設有長者康體設施。署方亦積極向工程部爭取加快落成第十一期戶外空間的康體設施，並已於本年 3 月 2 日起開放予居民使用。就提供長者康體設施的可行性，署方需考慮設施是否符合製造商的標準及各個設施安放時的安全範圍等因素，因此或有未能在現有的康體設施位置新增額外設施的情況。他續指，白田邨第七、八期及第十一期，皆為新落成屋邨，若在現有座椅加裝椅背會影響其保養和安全性，會積極研究在鄰近位置增加有椅背座椅的可行性，初步擬定的地點有康田樓一樓長者康體設施(第七及八期)、鄰近心田樓有蓋行人道(第七及八期)，以及鄰近清田樓行人通道(第十一期)。另外，署方亦增設垃圾桶，改善衛生。

58. 吳美議員對房屋署改善白田邨的設施及環境衛生付出的努力予以肯定，惟不認同加裝有椅背的座椅會影響其安全性和保養，希望房屋署向工程部反映有關意見。此外，白田邨公共空間依然有不少昏暗處，希望房屋署全面檢討屋邨公共設施設計及加強照明，避免日後白田邨重建第十二期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出現同類情況。

59. 官勝儉先生回應表示，會向署方內部反映委員意見。

就白田邨第七及八期部份公共空間光線偏暗，署方已適時開啟現有照明系統，並已向工程部反映及跟進有關情況。

60. 伍月蘭議員表示，不少長者希望座椅附有椅背，希望房屋署日後於設計上多加留意居民需要。

61. 麥偉明主席總結表示，感謝房屋署積極跟進居民意見，改善社區設施。另外，他希望房屋署考慮加裝附有椅背的座椅，為居民提供舒適的環境，並檢討屋邨中公共設施的設計，避免白田邨重建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第十二期出現同類問題。他建議將此事從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列表移除，交由房屋署和當區區議員與居民保持溝通及繼續跟進。

62. 委員會同意主席的建議。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63. 黃家榮先生介紹第 7 次會議後的補充資料。西九龍廢物轉運站(轉運站)於 1997 年啟用，至今營運逾 25 年，大部分設施和設備均已老化及嚴重損耗，所以署方希望提升轉運站的運作表現。署方於 2022 年底批出工程合約，工程項目包括更換並提升廢物處理機械系統、更換並提升氣味控制系統、更換現時老化的廢物貨櫃運輸船隻，提升為全新的低排放廢物貨櫃運輸船隻、更換老化貨櫃及相關載送車輛及吊運設施、提升廢物收集車輛的清洗設施、改善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及污水處理系統，以及進行美化環境及節能工程等，預計需時三至四年。工程期間，轉運站會如常運作。基於安全考慮，現未適合安排委員參觀轉運站。署方現正進行前期設計工作，完成詳細設計後會向委員會匯報。

64. 伍月蘭議員表示，希望署方日後能於會上傳閱有關工程內容的文件，以便委員參考資料後提問。

65. 黃家榮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於本年 2 月底將有關文件提交予秘書處，秘書處亦已於 3 月 2 日以電郵向委員傳閱。

66. 麥偉明主席詢問環保署可否定期於委員會上匯報工程設計及進度。

67. 黃家榮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未有確實完成工程設計的日期，與內部溝通後會向委員會匯報。

68. 麥偉明主席希望環保署於下次會議可提供更多有關工程的資料供區議會參考。此外，他備悉委員就第 7 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建議，會後會與秘書處及有關部門討論。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69. 下次會議定於 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70. 餘無別事，會議在上午 11 時 53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5 月